

证券代码：000759

证券简称：中百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2-018

##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:15-9:25，  
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:15—15:00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创大厦 A 座 17 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军董事长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479,803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

份的 70.453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31,537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3.99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248,265,94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6.4549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,384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4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4,384,8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43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桂婷婷、陈力菲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### 1.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2.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 3.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4.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.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22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42%；反对 3,4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6%；弃权 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06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.3970%；反对 3,438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4102%；弃权 14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928%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6.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**

该议案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永辉超市有限公司、永辉物流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3,013,9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567%；反对

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433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7. 关于办理银行授信和保函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8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41%；反对 3,43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59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9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628%；反对 3,435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372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## **8.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571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180%；反对 4,23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820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38%；反对 4,23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62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9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720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75%；反对 3,08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25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302,0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6949%；反对 3,082,8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3051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**10.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**11.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6,366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83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16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7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6126%；反对 3,437,2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3874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，吴乐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。

## **12. 关于制定《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433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893%；反对 4,36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107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512%；反对 4,369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488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## **13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75,626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296%；反对 4,17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704%；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7550%；反对

4,176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2450%；弃权 0 股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14.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郭亚东、刘唯 2 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序号	监事候选人		同意票（股）	同意票比例（%）	表决结果
1	郭亚东	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	435,693,902	90.81%	表决通过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804,490	18.35%	
2	刘唯	与会股东总表决结果	435,693,902	90.81%	
		其中：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	804,490	18.35%	

议案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，郭亚东先生、刘唯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三、报告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进行述职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、发表独立意见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天达共和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桂婷婷、陈力菲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4 月 21 日